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3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5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54%**。

2、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9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37%。其中，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5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1、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权益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等事项

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8月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9月2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9月2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7亿元”。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20.72亿元，满足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系数（N）将根据解除限售前一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确定：		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1）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4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绩效 B 及以上，当期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前一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N）	
绩效 B 及以上	100%	
绩效 B（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37%。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3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 51.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54%。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9 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解除限售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敏	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3	30%	3
2	吉耀辉	副总经理	10	3	30%	3
核心骨干（47 人）			168	50.4	30%	50.4
合计			188	56.4	30%	56.4

注：1、因激励对象孙敏先生、吉耀辉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其持

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第二次解锁的同时将办理相应股份的高管锁定，孙敏先生、吉耀辉先生第二次解锁时实际可流通的股票数量均为0.75万股。

2、因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解锁前后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96,746,016	17.78	-519,000	96,227,016	17.69
1、股权激励限售股	3,533,000	0.65	-564,000	2,969,000	0.55
2、高管锁定股	93,213,016	17.13	+45,000	93,258,016	17.14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7,362,517	82.22	+519,000	447,881,517	82.31
三、总股本	544,108,533	100.00		544,108,533	1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7日